

在業彈性實習合作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【實踐大學會計學系——以下簡稱 $\frac{甲}{乙}$ 方】為甲方學生參加在業彈性實習事宜，
康和會計師事務所

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在業彈性實習機構，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1) 提供實習名額：依每學年度乙方填具之調查表內容安排之。
 - (2) 實習期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共計十個月，實習期間，上下班時間依從乙方正常之規定辦理。
 - (3) 實習待遇：依每學年度乙方填具之調查表金額核發，其他津貼依乙方規定給付。
 - (4) 實習成績：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，供甲方在業彈性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之。
- 二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：
 - (1) 遴選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習。
 - (2) 協助乙方辦理校園徵才。
 - (3) 提供校內相關圖書設備及體育設施之使用，並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未按規定參與實習，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實習。
- 四、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，彼此保持聯繫，增進雙方合作，以落實實習制度。
- 五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非經其中一方提出解約，則繼續生效。如有解約，須於每年一月份提出，且合約須於該年度之實習期間結束時方得終止。
- 六、本契約書正本兩份，交甲乙雙方各持乙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

乙 方：康和會計師事務所

代表人：陳錦烽



代表人：林瑞銘

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日